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6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本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 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 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的相关内容见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议案三及议案四的具体内容见于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 9:00-11:00、15: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0
2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029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韩金鹏、苏选娣

邮政编码：363000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3	《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